

证券代码：300224

证券简称：正海磁材

公告编号：2022-01-02

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五届董事会成员后，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以口头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 9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人。董事王庆凯先生、全杰先生、李志强先生、赵军涛先生、彭步庄先生、倪霆先生、王吉法先生、程永峰先生、李伟金先生均以通讯方式参加。

会议由全体董事推选王庆凯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审议，本次董事会选举王庆凯先生为公司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王庆凯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审议，本次董事会选举全杰先生为公司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全杰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下设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选举如下：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程永峰（独立董事）

委员：王吉法（独立董事）、全杰（董事）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王吉法（独立董事）

委员：程永峰（独立董事）、倪霆（董事）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以上人员的简历详见附件。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本次董事会同意聘任李志强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 3 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李志强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总经理提名，本次董事会同意聘任赵军涛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彭步庄先生、高波女士、宋侃先生、史丙强先生、徐兆浦先生、李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 3 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以上人员的简历详见附件。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本次董事会同意聘任宋侃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 3 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宋侃先生的简历及联系方式详见附件。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总经理提名，本次董事会同意聘任高波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 3 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高波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总经理提名，本次董事会同意聘任于在海先生、孙伟南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 3 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于在海先生、孙伟南女士的简历及联系方式详见附件。

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审计中心负责人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本次董事会同意聘任边玲艳女士为公司审计中心负责人，任期 3 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边玲艳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

十、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为加快公司业务拓展，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及持续盈利能力，公司对组织架构进行了调整。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特此公告。

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7 日

附件：相关个人简历

1、王庆凯先生：工商管理硕士，应用研究员。1985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烟台市电子科研所助理工程师，烟台电子网板厂筹建处工程技术部副主任，正海网板技术部部长、总经理助理，正海网板副总经理兼技术部长，正海集团副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正海集团董事、总经理，公司董事长，正海五矿董事长、上海大郡董事长、上海郡正董事长、海姆希科执行董事、正海世鲲执行董事。曾被授予“山东省劳动模范”、“烟台市劳动模范”荣誉称号。

王庆凯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除正海集团外的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通过正海集团有限公司和烟台正海电子网板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票1,703.19万股，通过公司股权激励获得限制性股票持有公司股票192.84万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1,896.03万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全杰先生：企业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历任正海网板职员，正海集团人力资源部职员、部长助理，磁材有限人力资源部副部长、部长，综合管理部部长，正海集团人力资源部副部长、部长，公司监事。现任正海集团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监事会主席，正海典当董事，公司副董事长。

全杰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除正海集团外的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现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3、程永峰先生：硕士学位，经济师、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历任新汶矿务局汶南煤矿副科长、山东新世纪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裁。现任山东永大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泰和新材独立董事、民和股份独立董事、仙坛股份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程永峰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现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4、王吉法先生：经营学博士，教授、博导。历任山东大学经济学院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山东大学威海分校党委副书记、常务副校长，烟台大学副校长、副书记，烟台大学三校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 年退休。历任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目前兼任国家知识产权专家库专家、中国法学会知识产权法研究会常务理事、山东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联盟顾问、中国知识产权鉴定专业委员会委员、山东大学创新转化学院兼职教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泰和新材独立董事。

王吉法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现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5、倪霆先生：企业管理硕士。2002 年 7 月参加工作，历任正海网板人力资源部职员，正海合泰人力资源部部长、综合管理部部长，正海新材料综合管理部部长、采购部部长，正海集团人力资源部资深主管、副部长，现任正海集团人力资源部部长、工会副主席，公司董事。

倪霆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除正海集团外的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现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6、李志强先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7 年 8 月参加工作，历任正海网板市场部部长助理，烟台正海磁性材料有限公司资源运营部副部长、部长、副总经理兼市场营销部部长，公司副总经理兼市场营销部部长、副总经理、烟台正海磁材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正海精密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南通正海磁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正海精密董事长，正海五矿董事，正海磁材欧洲有限公司、正海磁材日本株式会社、正海磁材韩国株式会社、正海磁材北美有限公司、正海磁材东南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李志强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通过公司股权激励获得限制性股票持有公司股票 116.91 万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7、赵军涛先生: 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1 年 7 月参加工作,历任正海网板生产部公用工程领班,正海网板工程设计部主管,磁材有限生产技术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兼生产技术部部长、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正海五矿董事。现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上海大郡董事、总裁,上海郡正董事、总经理。

赵军涛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通过公司股权激励获得限制性股票持有公司股票 105.01 万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8、彭步庄先生: 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2 年 7 月参加工作,历任烟台电子网板厂技术部技术员、助理工程师,烟台电子网板厂生产部助理工程师、生产线领班,正海网板技术部工艺主管、主任工程师、技术部副部长,磁材有限质管部副部长、副总经理兼生产技术部部长、副总经理兼制造部部长,公司采购部部长、生产技术部部长。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安全生产总监、南通正海磁材副总经理、正海精密董事、正海五矿董事、上海大郡董事。

彭步庄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通过公司股权激励获得限制性股票持有公司股票 104.93 万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9、高波女士: 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1998 年 7 月参加工作,历任山东正源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项目经理、正海集团审计监管部审计主管、正海实业财务部部长、磁材有限财务负责人、上海大郡监事会主席。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上海大郡财务总监、正海五矿监事会主席、南通正海磁材监事、上海郡正监事、正海精密监事。

高波女士与公司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通过公司股权激励获得限制性股票持有公司股票 119.19 万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10、宋侃先生：研究生学历。曾任正海集团企业发展部融资管理主管，磁材有限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上海大郡董事、江华正海五矿董事、南通正海磁材副总经理。

宋侃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通过公司股权激励获得限制性股票持有公司股票 85.74 万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熟悉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具备与岗位要求相适应的职业操守、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与从业经验；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宋侃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535-6397287

传真：0535-6397287

电子邮箱：dmb@zhmag.com

联系地址：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汕头大街 9 号

11、史丙强先生：企业管理硕士，工程师。2001 年 7 月参加工作，历任公司生产技术部部长助理、制造部部长，质量部部长。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正海精密董事。

史丙强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通过公司股权激励获得限制性股票持有公司股票 25.97 万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12、徐兆浦先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03 年 7 月参加工作，历任正海网板有限公司技术员、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工艺工程师、车间主任、制造部副部长、部长，现任公司副总经理、生产技术中心部长。

徐兆浦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现持有本公司股票 2.00 万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13、李伟先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01 年 7 月参加工作，历任磁材有限生产技术部公用工程领班、设备管理员、机械工程师，公司制造部主管工程师、资深工程师、部长助理、副部长，涂装部副部长、部长，现任公司副总经理、生产技术中心副部长。

李伟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现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14、于在海先生：本科学历。2014 年 6 月至今在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工作，于 2014 年 12 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于在海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现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于在海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535-6397287

传真：0535-6397287

电子邮箱：dmb@zhmag.com

联系地址：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汕头大街 9 号

15、孙伟南女士：研究生学历。2008 年参加工作，曾任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5 年 7 月至今在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工作。于 2009 年 7 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孙伟南女士与公司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现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孙伟南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535-6397287

传真：0535-6397287

电子邮箱：dmb@zhmag.com

联系地址：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汕头大街9号

16、边玲艳女士：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2003年6月参加工作，历任正海集团财务部会计、主管，正海汽车内饰财务部主管，公司财务部主管、内审部部长助理，综合部兼内审部副部长，信息办主任，现任公司企划与行政中心兼审计中心部长。

边玲艳女士与公司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现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